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销售业务〔2021〕32号

关于调整深圳、揭阳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根据广东省最新防疫要求，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因无法及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而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对我公司涉及深圳、揭阳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退改方案进行调整，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1年6月8日24时（含）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联程航班，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

（一）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1年6月1日（含）至2021年6月20日（含）之间的航班；

（二）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深圳、揭阳，且可以提供旅行（或入住）日期为2021年6月1日（含）至2021年6月20日（含）期间涉及深圳、揭阳的下列材料之一：与西藏航客票组合

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火车票、大巴票、上述城市的酒店预订单。

二、退改签规则

（一）在客票有效期内，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变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 时（不含）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0 时（含）以后的航班，按自愿变更办理。

（二）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申请退票，免收退票手续费；已按照第（一）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按自愿退票办理。

（三）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

（四）如航班发生变更、延误或取消，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

（五）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已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含）之间办理过自愿退票的旅客，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关于深圳、揭阳疫情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销售业务〔2021〕31 号）停用，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